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18-13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5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4 日—2018 年 5 月 2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晓东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1,735,387,2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,818,539,341 股的 61.57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 1,695,889,6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,818,539,341 股的 60.17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共 39,497,6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,818,539,341 股的 1.40%。

2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1 人，代表股份 64,835,4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,818,539,341 股的 2.30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25,337,8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,818,539,341 股的 0.90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共 39,497,6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,818,539,341 股的 1.4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5,234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82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6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5,034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482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2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

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5,034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482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2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

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5,034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482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2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

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2017年，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632,548,234.04元，分配如下：

（1）按税后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3,254,823.40元；

（2）按税后净利润的5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31,627,411.70元；

以上两项基金提取后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7,665,998.94元。累计未分配利润6,235,586,766.87元。公司拟按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,818,539,341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现金0.2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2、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35,034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7%；

反对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

弃权2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482,82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62%；

反对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；

弃权2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8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32,444,7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04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弃权 2,78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892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616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

弃权 2,78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3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2,444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4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弃权 2,78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892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616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

弃权 2,78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3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5,034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482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2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

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5,034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482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2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

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83,798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273%；

反对 29,226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42%；

弃权 22,211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9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47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320%；

反对 29,226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783%；

弃权 22,211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5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李兴山先生代表独立董事所作的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谢思敏、杨中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